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25 元。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31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4,993,503.25 元，募集资金净额 4,227,006,496.75 元。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065,867,125.11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278,822,20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25,082,398.47 元；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61,962,526.64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5,542,477.67 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4,403,106.03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为 160,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99020100100178610、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4050164633500000012、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2025129100119331、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02025129100119180、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4059101040009439、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桂花岗支行开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38066466051、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110601012500142212、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5050160465000000025, 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178610	1,732,384,000.00	46,243.8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44050164633500000012	1,500,000,000.00	24,609,127.45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331	1,000,000,000.00	53,047.4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180		47,859.2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西路支行	44059101040009439		500,210.2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桂花岗支行	738066466051		270,822.4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区支行	8110601012500142212		14,202.6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45050160465000000025		964.52	活期
合计		4,232,384,000.00	25,542,477.67	

### 三、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三）项目开发建设已提前完工，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对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三）项目余额进行部分变更，变更为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六）项目，该次募集资金变更涉及金额总计 470,956,832.49 元。

变更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2,0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62,52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0,956,832.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5,867,12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华发水岸花园项目	否	1,306,000,000.00	1,306,000,000.00	1,306,000,000.00	1,306,101,538.89	101,538.89	100.01	2016年10月	-707.39		否
广州白云区集贤庄商住及保障房项目	否	599,000,000.00	599,000,000.00	599,000,000.00	599,110,008.44	110,008.44	100.02	2018年2月	19.39		否
广州荔湾区铝厂一、二期地块商住及拆迁安置房项目	否	729,000,000.00	729,000,000.00	729,000,000.00	563,786,566.75	-165,213,433.25	77.34	2021年12月	3.75		否
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三)项目	是	1,258,000,000.00	787,043,167.51	787,043,167.51	798,207,128.07	11,163,960.56	101.42	2017年11月	-26.52		否
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六)项目	是		470,956,832.49	470,956,832.49	461,591,246.07	-9,365,586.42	98.01	2022年5月			否
南宁华发·四季项目	否	337,000,000.00	337,000,000.00	337,000,000.00	337,070,636.89	70,636.89	100.02	2017年12月	-262.51		否
合计	—	4,229,000,000.00	4,229,000,000.00	4,229,000,000.00	4,065,867,125.11	-163,132,874.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11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累计投入127,882.22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审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127,882.22万元,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全部定期存款到期后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历年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指募投项目全部竣工验收收备案日期。

注 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指本年的销售净利润率, 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由于各募投项目本年度报告结转情况不同, 故导致各募投项目本年销售净利润率差异较大。

注 5: 截至2021年6月30日, 由于募投项目尚未实现完全销售, 故暂无法核实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